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008044、C 类份额 008045）、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009111、C 类份额 009112）和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份额 008884、C 类份额 008885）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boyuanfunds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0755-2939585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8 日